**常州市三河口小学应对传染疾病应急预案**

 为增强我校疾病预防与控制意识，提高师生防病能力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其实施办法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的有关精神及教育局相继下发的关于传染病预防的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传染病性疾病应急处理预案。

 一、可能引起的原因

 由于致病因素普遍存在、学生容易得病及环境的影响等因素，稍有不慎极易发生传染性疾病事件。

 二、组织管理

 1、按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要求，校长作为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学校卫生工作，统一思想，定期进行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研讨，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之中。

 2、学校分管领导要加大管理力度，建立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和报告制度，健全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管理制度，掌握、检查学校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卫生资源及设施。

3、学校应建立各项卫生工作责任制，完善考核制度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并指定卫生教师每天做好晨检工作，认真填写学生日检统计表，保证学校预防疾病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 三、预防方法

1、学校应普及卫生知识，利用黑板报、广播、健康课等各种形式做好预防传染性疾病的宣传，正确认识，做好防范。定期召开班主任例会，加强有关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培训。保证每周20分钟的健康教育，教会师生防病知识，培养良好的个人健康生活习惯。

2、由于学校是人员高度聚集的场所，室内活动较多，为进一步预防传染病，学校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：

（1）保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环境通风换气，教学和生活用房应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2—3次；

（2）尽量不要组织师生到人群集中的地方去活动；

（3）注意个人卫生，经常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，特别在打喷嚏、咳嗽和清洁鼻子后要洗手。不要共用茶具、餐具。

（4）注意增减衣物和均衡营养，加强户外锻炼，保证足够休息，增强体质。

（5）学生若发生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肌肉酸痛等症状应马上告诉老师或家长，及时就医；教师发现上述症状应及时就医。

（6）学校卫生室应按照规定定期消毒。

四、处理程序：

一旦发生传染性疾病，应按下列程序处理：

1、凡有以下情况的：出现个别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的；短时间内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不明病因的群体症状，急骤增多的；其它需要报告的防疫情况。学校要立即在第一时间内由疫情责任报告人（校长或授权人）以电话及书面信息报县教育局和市疾病控制中心。遇突发传染病事件（如鼠疫、霍乱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禽流感、肺炭疽、小范围内肝炎、细菌性痢疾、伤寒、出血热、肺结核等）先报告教育局然后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同时报镇政府。遇食物中毒事件先报县教育局然后接报市卫生监督部门，随即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书面报告必须在电话报告后3小时内上报。书面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，并经学校责任人签名或学校盖章。

2、除《传染病防治法》中规定的甲类及参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（鼠疫、霍乱、sars、禽流感、肺炭疽）外，单个简单传染病病例由学校协助医院处理。

3、传染病爆发或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镇政府、教育局、学校、卫生部门等共同调查处置。

4、学校应积极组织学生到医院就诊，并落实患者的隔离工作，加强密切接触者的观察工作以及环境消毒、饮食、饮水等有关紧急控制措施，防止事件扩大。